

日期：112年1月3日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檢附國科會第1010063125號函。
- 三、文存。

會辦單位：主計室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 張明芬 0103 1650	行政組員 呂泊慧 0105 0841	
副教授兼組長 江信毅 0104 1613	組長 廖鴻志 0105 1135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0104 1613	主計室主任 許秀鳳 0105 1135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0105 114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戴思群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scdai@ns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10063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機構執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時，出差人員以同一出國事由，已另獲本會其他補助經費者，其相關出國經費不得再於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內報支，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國外差旅費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定之出國種類，在核定經費限額內依行政院頒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標準核實報支。
- 二、旨揭「同一出國事由」指赴國外或大陸(含港澳)地區出席某項學術會議、至某地移地研究等；「本會其他補助經費」，係指依本會其他補助規定，如：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補助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作業要點、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作業要點、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等，所獲專案補助出國之經費。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國合處、會計室、綜合處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瑜芳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yufilin@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科會綜字第111007896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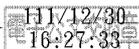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改制前101年9月18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63125號
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科處、人文處、科教國合處、前瞻應用處、產學園區
處、主計處、綜合規劃處



主任委員吳政忠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